附件4

**厦门市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汇总表**

（2022年6月23日汇总，合计11个单位45项）

**（一）厦门市公安局（第一批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 公安机关  交管部门 | 经民警确认机动车并查询，认定该机动车登记合法有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交警 |
| 2 | 未随车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 公安机关  交管部门 | 经民警确认驾驶人的身份证，并经查询后认定机动车驾驶人具有有效准驾资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交警 |
| 3 | 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 | 公安机关  交管部门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1.因号牌被盗、丢失等原因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且当事人能够出具报警记录或者受案回执单等相关证明，自报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被查处的；  2.新购买不满十五日（以购车发票时间起算）或申请转移登记不满十五日（以受理凭证时间起算）的机动车，车上驾乘人员中有机动车所有人或机动车所有人委托办理相关机动车登记业务的人，驾驶人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且能够当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包括发票、交强险投保凭据，属于委托办理登记业务的还需有委托书），经核实确属新购、过户机动车尚未取得号牌的，可以给予口头警告，并告知其到车管所办理临时行驶车号牌后放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交警 |
| 4 | 外国人非法居留 |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 对非法居留两个月以下的 “三非”外国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无需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不予采取拘留审查强制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出入境 |
| 5 | 外国人非法就业 | 县级以上  公安机关 | 非法就业一个月以下的“三非”外国人，主动投案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可不予遣送出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 出入境 |

**（二）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行政执法  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 市级、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执法的综合执法机构（属地管理）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测绘成果资料及相关原材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登记台账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隐瞒、拒绝和阻碍。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 | 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 市级、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受其委托执法的综合执法机构（属地管理） | 1.违法情节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首次违法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上缴有关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及相关原材料； 4.主动提供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厦门市生态环境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藏匿的行政强制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涉及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2 | 造成污染事故的，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的行政强制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1.经催告当事人采取治理措施。  2.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2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执行协议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恢复强制执行。 |
| 3 | 对其他查处违反生态环境行为的行政强制 | 市级、区级生态环境部门 | 1.采取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2.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3.其他依法免予行政强制的。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四）厦门市建设局（第一批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加处罚款 | 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加处罚款：  1.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自前述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缴纳罚款的  2.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维持行政处罚决定，自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罚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  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五）厦门市交通运输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强制 | 厦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 |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营者已经取得相应许可，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车辆通行证合法有效的 2.经现场核实，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3.积极配合执法； 4.未造成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 |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

**（六）厦门市农业农村局（1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
| 2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  |
| 3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 4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  |
| 5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
| 6 | 对醉酒后驾驶农业机械行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农业机械操作（驾驶）人员应当接受安全教育，遵守农业机械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自走式农业机械不得违章载人，驾驶人员不得酒后驾驶。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发生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的违法行为，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违章载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饮酒后驾驶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对醉酒后驾驶的，约束醉酒人员不得驾驶至酒醒，暂扣三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驾驶证，并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7 | 对未悬挂农业机械号牌等行为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款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投入使用时，应当悬挂农业机械号牌，随机携带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自走式农业机械还应当随机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五条第四款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登记证书、号牌、准用（行驶）证、操作（驾驶）证、检验合格标志和保险标志。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对无法当场提供的，暂扣农业机械至提供相应牌证标志为止。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收缴有关牌证标志，暂扣农业机械，对使用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伪造、变造牌证标志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
| 8 | 对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农业机械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福建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禁止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对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其补办相应手续；对驾驶无牌、无证的实行牌证管理的自走式农业机械的，暂扣该农业机械，并可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应手续后应当及时退还农业机械。 |  |
| 9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三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
| 10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 11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第十五条第三、四项：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  |
| 12 | 对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和场所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 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
| 13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 14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  |
| 15 | 对其他查处违反农业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实施的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  |

**（七）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第一批9项）**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名称 | 免予行政强制情形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封存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2 |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3 | 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4 |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5 | 强制检疫拒绝隔离、治疗、留验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以及拒绝检查和卫生处理的可能传播检疫传染病的交通工具、停靠场所及物资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6 | 对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含下列3个子项）  1.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2.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3.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7 | 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8 |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 9 | 依法采取强制消毒或者其他必要的交通卫生检疫措施 |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  |

**（八）厦门市海洋发展局（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暂扣渔具或渔船 | 在册渔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捕捞，且未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
|  | 查封、扣押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 | 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尚未销售，数量在公斤以下，且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对该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置或销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
|  | 对造成或可能造成海上交通安全危害的、发生事故的渔港内船舶（设施）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 对渔港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上交通安全危害，未发生事故的渔港内船舶（设施），行政相对人在检查当日完成整改，未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危害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渔港内的船舶、设施发生事故，对海上交通安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有权对其采取强制性处置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渔业船员、渔业无线电、渔业航标的监督管理，渔业船舶的登记管理，渔港水域内的海上交通安全管理，渔业船舶（含外国籍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渔业船舶之间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九）厦门市市政园林局（1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 1.当事人违法程度较轻，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 2.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4年7月26日林业部第4号令发布，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修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

**（十）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4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 | 1.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的，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厦门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发现正在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责令设置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设置人不停止违法行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主管部门可以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 |  |
| 2 | 对占用城镇地区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设摊经营、兜售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的扣押 | 1.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  |
| 3 | 对擅自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或符合规定临时占用城镇地区道路、广场、海滩等公共场所的，未保持周围市容环境卫生整洁的行为的的扣押 | 1.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擅自占用公共场所的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  |
| 4 | 对城镇地区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和外墙设摊经营的行为的的扣押 | 1.当事人主动配合，立即停止跨店经营行为，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免予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3.《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一百元处以罚款；拒不缴交罚款的，可依法将扣押的当事人经营兜售的物品和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工具拍卖，抵缴罚款。 |  |

**（十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1项）**

（知识产权和文化市场领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予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1 | 对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的强制措施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予行政强制：  1.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2.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专利法》  第六十四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